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5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严格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彼得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严格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居学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欧洲星源追加投资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欧洲星源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欧洲星源追加投资不超过10,000万美元,用于欧洲星源二期项目扩产2条湿法生产线、2条涂覆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欧洲星源实行分批投资,每次出资视项目需要逐步投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欧洲星源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1月29日14:30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6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居学成)

声明人居学成,作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居学成
日 期: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6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居学成)

提名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居学成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6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周启超先生、独立董事杨勇先生的辞职报告。

周启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原定任期为公司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杨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期为公司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启超先生、杨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周启超先生、杨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也未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启超先生、杨勇先生在任职前述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周启超先生、杨勇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情况

为了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朱彼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事项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居学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居学成先生曾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11月2日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时离任。2020年11月2日至今未曾买卖过公司股票。

居学成先生先后从事高分子材料领域的研发、成果转化和投资工作等已有30余年,有着丰富的高分子材料行业经验,并积极服务社会。时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其专业视角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居学成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以上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

朱彼得先生简历

朱彼得,男,出生于195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云南大学经济学学士、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投资协会海外投资联合会创新经济研究院副院长;1971年8月至1978年8月在云南农垦总局西双版纳分局宣传干事;1985年2月至1988年9月在华中科技大学任教,1988年10月至1994年12月在深圳市蛇口企业集团工作,1995年至2003年元月在广发银行、广发证券总部任中层干部,2003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国元证券北京首席代表兼营业部总经理,2005年元月至2008年任北京洲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3月至2021年10月历任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总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彼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居学成先生简历

居学成,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执行会长。1991年至2006年期间历任上海大学(原上海科技大学)射线所讲师,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广东长园电缆附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3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旭生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未名北科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深港产学研基地研究合作部部长;2016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院长助理;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北大深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居学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6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欧洲星源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瑞典公司及投资建设欧洲工厂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在瑞典设立全资子公司星源材质(欧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洲星源"),注册资本为25,000瑞典克朗,并开展欧洲工厂一期项目的建设工作。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洲星源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欧洲星源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欧洲星源追加投资不超过10,000万美元,用于欧洲星源二期项目扩产2条湿法生产线、2条涂覆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欧洲星源实行分批投资,每次出资视项目需要逐步投入。

本次追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追加投资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Senior Material(Europe)AB

公司中文名称:星源材质(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瑞典克朗

注册地址:Svista Lagervag 8, 633 62 Eskilstuna, Sweden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欧洲星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欧洲星源于2021年1月成立,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实际经营。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欧洲星源追加投资,主要用于欧洲星源二期项目扩产2条湿法生产线、2条涂覆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优化公司产能及战略布局,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产能保障。本次追加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追加投资事项尚需办理商务部门、发改委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后方可实施。

2、本次追加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瑞典的文化背景、政治环境、商业环境和法律法规与中国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欧洲星源二期项目的建设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遵守瑞典当地法律和政策,避免后续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

3、本次追加投资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治理力度,完善内部控制流程体系,合理控制运营风险,以保障投资收益。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追加投资将为公司隔膜产品在国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带来积极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加速公司在欧洲市场的开拓,为公司与欧洲知名车企开展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2、本次追加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欧洲星源的生产规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会损害股东特别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6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1年11月29日14:30时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1-2项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第2项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6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1383902)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登记方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宜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陈晟

联系电话:0755-21383902

传真:0755-21383902

电子邮箱:zqb@senior798.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2、会议费用情况: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投票代码:350568;投票简称:星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1-038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概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公司")和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1年10月末,贵港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14,581,754.96元,平原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16,127,752.06元。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决定,同意贵港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50,000,000.00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15.8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意平原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50,000,000.00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12.0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贵港公司、平原公司100%股权,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1-039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线上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照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钊先生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10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柯尊洪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599,099,6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15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96,449,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86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2,650,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2,650,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2,650,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786,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8%;反对310,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7,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914%;反对310,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4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3%。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出席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8日进行公告,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14:30在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柯尊洪主持。

(三)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8人(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99,099,60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5.1575%(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96,449,58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4.8693%(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50,02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882%(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1项,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598,786,676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78%;310,430股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18%;2,500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_ 关 晓
经办律师:______ 贺莉莉
负 责 人:______ 陆晓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